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和高危细分领域风险排查

治理等工作的询价函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2025年工作要点》、国务院安委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部署要求，我厅拟对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和高危细分领域风险排查治理等工作进行询价采购，诚邀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承接该项工作的单位参加报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和高危细分领域风险排查治理等工作。

（二）项目内容。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2025年工作要点》、国务院安委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应急管理部《2025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1.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

2.开展高危细分领域企业省级核查；

3.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

4.开展涉及高危工艺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指导服务。

以上工作任务共涉及22家危险化学品企业。

（三）项目工期。2025年10月底前。

（四）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费用实行总价包干，设置上控价为47.52万元，不接受超出该上控价的报价。

二、报价单位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单位，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经税务部门认可的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任意一个月的）]。

三、询价响应文件要求

（一）报价函。本项目服务费实行总价包干，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专家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等），均包含在该服务总价内，合同价不作调整。

（二）投标单位资格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具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经验，提供承担政府部门或危险化学品企业委托开展的安全检查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询价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四、选定方式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对符合要求的各报价单位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业绩、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以最高分原则选定合同签订单位。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请于2025年3月13日下午18时前，将盖章密封的响应询价文件送达或寄至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南宁市良庆区蕾坛路2号）。联系人及电话：杨家富，0771-3390371。

附件：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5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值 |
| **1** | **报价部分** | 20% |
| **2** | **商务部分** | 40% |
| **3** | **技术部分** | 40% |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权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20分） | 投标报价 | 20分 | 1、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过扣除以后最低的评标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20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价格)×20。  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投标人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投标报价。 |
| 商务部分（40分） | 企业资质 | 4分 | 供应商具备三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资质，有三级评审资质的得1分，有二级评审资质的得2分，有一级评审资质的得4分。  注：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实施团队 | 6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  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或化工类相关正高级职称，得2分；  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安全生产专家，得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得2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收缴部门提供）。 |
|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专家5名，专家需具备安全、化工、设备、电气仪表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家中每有一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得1分，每具备1名国家安全生产专家，加1分，满分10分。 |
| 技术能力 | 8分 | 投标人起草或参与编制的安全领域的国家标准，每具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  注：须提供相关文件起草（编制）说明或原文件内容复印件附在技术标中，文件内容须体现投标人名称，否则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12分 |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在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12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  （4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理解 ②总体工作思路 ③任务目标 ④工作流程 ⑤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项漏项或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明显不合理或未递交的不计分）。 |
| 项目进度计划 |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②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 ③工作任务安排 ④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项漏项或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明显不合理或未递交的不计分）。 |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①人员保障措施 ②制度保障措施 ③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项漏项或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明显不合理或未递交的不计分）。 |
| 后续服务 | 4分 | 1.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应急管理部门或企业遇到的关于项目相关业务问题的咨询能做到全面解答，且响应时间在2个小时内的，得4分。（提供承诺函）  2.未承诺的，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